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9062618

10位ISBN编号：7309062612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公丕祥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10出版)

作者：公丕祥 编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我们共同合作撰写的《法理学》教材，自2002年第一版印行使用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良好评价，2007年又被教育部列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根据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建议，我们对该书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的重点是适当压缩篇幅，全书的框架与主体内容未作大的变动。

有些章节亦作了一定的修改，酌量补充了若干新的知识。

参加本书第二版修订工作的人员有(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公丕祥(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一、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章；孙笑侠(法学博士、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三、十一、十二、二十二章；黄建武(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四、十、二十三、二十四章；刘旺洪(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五、七、八、十四章；李桂林(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第六、九、十八、十九章；张光杰(法学硕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夏锦文(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八章。

全书由公丕祥教授修订定稿。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季金华教授参与了具体的技术整理工作。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复旦大学出版社张永彬先生给予了具体指导并付出了辛勤劳动！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亦热情支持。

谨深致谢忱。

内容概要

对现代法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作出新的分析与叙述。
全书包括法的现象的自体与价值、法的现象的历史逻辑、法律调整、法律的创制、法律的实现和法制现代化六篇。

《法理学(第2版)》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分析法与法律的基本问题,探讨法律运行的内在机理,揭示法制现代化的客观规律性,进而审视和回应当代法律变革进程所提出的诸多重要论题。全书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既传承当代中国法理学的优良学术传统,又对法理学的重要课题作出了创造性的阐释;坚持理论与实证相结合,既注意提升理论分析的水准,又注意从理论的高度解读当代法治进程中的重要法律现实问题;坚持内容与形式相结合,既强调教材内容的完整系统性,又重视叙述形式的生动性。

《法理学(第2版)》立意新颖,内容丰富,论说透辟,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及法学爱好者研习法理学的理想教材和适用读物。

作者简介

公歪祥，男，1955年生，祖籍山东蒙阴县。

法学博士、教授、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兼任国际法律哲学-社会科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

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1987年）、《中国刑法通史》第一分册（与李光灿先生合著，1989年）、《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主编，1991年）、《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1992年）、《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主编，1993年）、《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1998年）、《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1999年）、《当代中国的法律革命》（主编，1999年）、《东方法律文化的历史逻辑》（2002年）、《权利现象的逻辑》（2002年）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

1995年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7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法理学的性质与范围一、法理学与法哲学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三、法理学领域的基本问题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发展一、中国法理学的历史沿革二、西方法理学的进化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伟大革命第三节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一、历史辩证的方法二、系统考察的方法三、比较分析的方法本章小结思考题第一编 法的现象的本体与价值第二章 法与法律的关系第一节 西方思想家论法与法律一、以人类精神为基点的论说二、德国古典法哲学的反思三、从法律自身出发来理解的学说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与法律一、早期著作中的探索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理论分析三、《资本论》及其后的相关阐释第三节 法与法律的关系一、语言学的辨析及其意义二、法与法律的概念特征三、法与法律的区别本章小结思考题第三章 法的现象的特征与本质第一节 法的现象的特征一、法的现象受社会经济关系制约二、法的现象相对独立于社会经济关系三、法的现象具有形式性与自治性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一、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三、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四、通过程序强制予以实施第三节 法的现象的本质一、法的现象的规律性与意志性二、法的现象的共同性与阶级性三、法的现象的正义性与利益性本章小结思考题第四章 法的现象的功能第一节 法的现象功能的概念一、法的现象功能的含义二、法的现象功能的特征第二节 法的现象功能的类型一、社会整合意义上法律功能的分类二、社会影响性质意义上法律功能的分类第三节 法的现象功能的状况一、法律对行为的影响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影响本章小结思考题第五章 法的现象的价值第一节 法的现象价值的概念一、价值的概念二、法的现象价值的涵义第二节 法的现象的价值评价一、法的现象价值评价的概念二、法的现象价值评价的主体和对象三、法的现象价值评价的标准第三节 法的现象的价值形态一、法的现象与利益二、法的现象与秩序三、法的现象与正义四、法的现象与自由五、法的现象与效率本章小结思考题第二编 法的现象的历史逻辑第六章 法的现象的起源第一节 原始公社调整系统的性质与特征一、原始公社的组织形式二、原始公社调整系统的性质与特征第二节 法的现象起源的一般规律一、法的现象起源的过程二、法的现象起源的一般规律三、原始公社习惯与法律的主要区别第三节 法的现象起源的多样性一、法的现象起源的雅典形式二、法的现象起源的罗马形式三、法的现象起源的德意志形式本章小结思考题第七章 法的现象发展的历史类型第一节 法的现象历史类型的概念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看法二、划分法的现象历史类型的依据第二节 以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法律类型一、前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类型的社会基础二、前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类型的基本特征第三节 以人对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法律类型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法律类型之社会机制二、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法律类型之特征第四节 以人的自由发展为基础的法律类型一、以人的自由个性为基础的法律类型之社会机制二、新型法律的本质本章小结思考题第八章 法的现象发展的继承性第一节 法的现象发展继承性的界定一、概述二、法的现象历史继承性的规定性第二节 法的现象发展继承性的内容和方式一、法的现象发展继承性的内容二、法的现象发展继承性的方式第三节 法的现象发展继承性的根据一、法的现象发展继承性的哲学根据二、法的现象发展继承性的社会根据三、法律发展的相对独立性问题本章小结思考题第九章 法系的一般分析第一节 法系与法律文明一、文明与法律文明二、法律文明的类型与法系的划分第二节 西方两大法系一、民法法系的形成与发展二、普通法法系 第三编 法律调整第四编 法律的创制第五编 法律的实现第六编 法制现代化

章节摘录

第三节 法的现象的本质一、法的现象的规律性与意志性法的现象是规律与意志的结合。

法作为法权关系，它是规律的反映，法律作为制度或规则，它是意志的体现。

法学史上对于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相当多的探讨，人们都论述过法是一种意志，即具有意志性。

曾经存在过神意论、理性论等法学思想。

神意论把法的现象归结为神的意志，其典型代表是中世纪经院主义神学家、法学家托马斯·阿奎那。

理性论把法解释为人的理性、人性，其中也往往将法或法律作为人的意志的体现来阐述。

比如法国思想家、法学家卢梭认为“法律乃公意的行为”，即后来法国《人权宣言》所谓“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

法学史上的自然法观念认为，在实在法之外还存在一个自在的客观法(自然法)，立法者的任务不是创造法律，而是揭示和表述事物本身的必然性，而这种客观必然性便是自然法。

我们将法与法律区分开来，就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法与法律都以客观的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法是一种权利要求，它相对于作为规则或制度的法律而言，它是对客观经济关系的直接反映，具有必然性、规律性和客观性。

法律则具有偶然性、意志性和主观性。

法律由人来制定，它不能不表现人的意志。

它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行为规则，必然渗透着人的需要和智慧。

法律的意志性表现在法律对社会关系有一定的需要、理想和价值。

比如需要秩序与安全，就是人对法律所寄予的希望，也就是一种意志。

法律的意志性是不可否定的事实，但是法律的这种意志性绝不是任意或者任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

马克思说：“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恩格斯在谈到民法的时候说：“如果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那么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表现得坏。

”客观规律中最重要的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生活，即一定的经济关系。

编辑推荐

《法理学(第2版)》为复旦大博学·法学系列丛书之一。

“博学”是复旦大学出版社重点推出的精品教材的品牌标志。

“博学·法学系列”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等高校的著名法学家和学科带头人领衔主编，由上述高校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辽宁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山东大学、南昌大学、湘潭大学、兰州大学、上海大学等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法学院选派的资深教授、副教授联袂参编，作者权威，阵容强大。在内容和体例上，既注重保留传统教材的精华，又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是一套面向21世纪、反映我国当今法学教育最新状况的高品质法学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